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

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2 名激励对象身故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2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，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2,350 股；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2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，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47,500 股。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09,8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384,657,906 元减少至 2,384,248,056 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详见下表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 6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,384,657,906.00 元人民币。	第 6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,384,248,056.00 元人民币。

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384,657,906.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384,657,906.0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384,248,056.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384,248,056.0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--	--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7 日